

附件 5

A 类

公开

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市监函〔2025〕68 号

关于昆明市五华区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72 号建议答复的函

王智 代表：

您提出的《推动餐饮、生鲜配送行业使用冷链及保温专用新能源物流车》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内容

（一）推行新能源专用车辆

1.分阶段实施车辆置换：

1.1 从 2025 年起，所有新增的餐饮、生鲜配送车辆必须是新能源冷链/保温专用车型，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1.2 对于现有的燃油车，给予 2 年的过渡期，在此期间，根据车辆吨位给予置换补贴（例如，3 吨以下的车辆补贴 3 万元/台），鼓励企业尽快完成车辆的更新换代。

2.完善配套设施：在大型农贸市场、物流园区等关键节点配备冷链车专用充电桩，并开放夜间低谷电价优惠，以降低新能源车辆的运营成本，促进其广泛应用。

（二）建立温控运输分类标准

1.制定《五华区食品运输车辆技术规范》:

1.1 规定餐食运输车辆必须配备 65℃以上的恒温保温层，确保箱内温度偏差不超过 $\pm 2^{\circ}\text{C}$ ，以保持食品的新鲜和安全；

1.2 对生鲜运输进行按品类分级管理，冷冻食品（如冷冻肉类、海鲜等）的运输温度应保持在 -18°C 以下，冷藏食品（如蔬菜、水果、乳制品等）的运输温度应保持在 $0-4^{\circ}\text{C}$ 之间，而需要恒温运输的食品（如熟食、部分糕点等）则应保持在 $10-15^{\circ}\text{C}$ 的温度范围内。

2.强制安装物联网监测设备：所有食品运输车辆都应安装物联网监测设备，实时监测并记录运输过程中的温度变化，数据实时对接区市场监管平台。一旦出现超温情况，系统将在 30 分钟内自动发出预警，以便及时采取措施，防止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构建卫生消杀管理体系

1.实行"一车一档"电子台账：要求每辆运输车辆建立电子台账，详细记录每日的消杀时间、使用的消毒剂类型、责任人信息等，这些信息将纳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作为监管和评估企业食品安全管理水平的重要依据。

2.配备标准化清洁设备：所有食品运输车辆应加装紫外线消

毒灯、臭氧发生器等高效消毒设备，货箱内部应使用抗菌不锈钢材质，以确保运输过程中的卫生安全。

3.开展"星级运输企业"认证：对达到卫生消杀管理标准的企业进行认证，给予配送优先权、减免检测频次等激励措施，鼓励更多企业提升自身的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二、答复正文

（一）具体办理工作内容

尊敬的王智代表,您提出的《推动餐饮、生鲜配送行业使用冷链及保温专用新能源物流车的建议》，聚焦餐饮与生鲜配送环节食品安全痛点，对我区强化食品运输安全监管、完善物流保障体系具有重要指导意义。现将我局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回复如下：

1.深化跨部门联合执法

建立市场监管、交通、卫健等部门联动机制和协同监管模式，针对长丰学校食物中毒事件暴露的问题，开展餐饮集体用餐配送企业专项整治。重点排查餐食配送车辆，实现对辖区 14 家集体用餐配送企业的食品安全及车辆的全覆盖检查。

2.组织执法人员与配送企业负责人、驾驶员、运输车辆、配送食品“逐一见面”，全面摸清辖区集体用餐配送企业配送车辆底数及情况。建立车辆信息台账，详细记录车辆类型、温控设备配备、消杀记录等关键信息。

3.完善追溯管理机制：落实《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推动配送企业建立“车辆-食品-接收方”全

链条追溯体系，实现运输温度记录、消杀信息、配送轨迹等数据可查询、可追溯。

4.推行“一车一档”电子台账：要求所有配送车辆建立消杀电子档案，详细记录每日消杀时间、消毒剂类型、责任人等信息，目前 14 家集体用餐配送企业完成台账建立。

5.进一步强化食品运输车辆监管。压实食品运输、冷链物流等相关企业的第一责任人责任，规范食品运输车辆温度控制要求及互联网运输监管相关管理监管体系。

6.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定期对集体用餐配送企业、食堂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提高他们的专业素养和责任意识。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严把食材采购环节，要求学校食堂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从正规渠道采购新鲜、安全的食材，并建立严格的供应商筛选和监管机制。

7.协商多部门共同开展。针对代表建议提到，完善相应集贸市场、物流园区等区域配备冷链车专用充电桩；现有配送车辆给予补贴逐步实现更换为新能源运输车辆等，我局将积极与相应职能部门对接强化信息交流，采取共建、共管的工作模式，完善新能源冷链食品运输车辆使用管理机制，筑牢保障全区食品安全底线。

（二）办理结果

已办结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杨远礼 13368711933)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区政府督查室

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26 日印发
